

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6年丙型肝炎病毒核酸检验室间质量评价活动须知

2026年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组织全省临床实验室开展丙型肝炎病毒核酸检验室间质量评价活动，全年共进行2次活动，共10个批号，全年一次邮寄。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样品批号及时间安排

次数	样品批号	数量	测定日期	截止日期	成绩反馈
第一次	261311~15	5支	4月8日	4月14日	4月30日
第二次	261321~25	5支	9月16日	9月22日	10月14日

二、评价项目

HCVRNA定性和定量。

三、样品接收及处理

1、实验室收到室间质评样品后，请根据本实验室申请表中填写的参评项目，认真检查核对室间质评样品种类、数量及编号，如有破损、缺失或编号错误，请于**4月1日**前登录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官网（<http://www.sdcl.com.cn/>），进入“**室间质评 EQA**”系统，严格按照《能力验证物品（室间质评样品）补寄申请表》申请补寄（详见EQA系统“操作手册”中“能力验证物品（室间质评样品）补寄”操作说明）。**截止日期后的申请不予处理。**

2、样品为液体，0.5ml/支。样品未开封可保存于-20℃以下。检测时，待样品完全融化且平衡至室温（18~25℃），颠倒5次以上混匀后方可使用，避免反复冻融。若有絮状沉淀，可先将样品混匀后，3000rpm离心5min取上清检测。

3、**将样品等同于临床样本进行检测**，由日常工作人员使用实验室常规检测系统（仪器、试剂和方法等）检测。此样品虽经灭活处理，但仍应按有潜在生物传染性样本对待，并根据相关规定使用及处理。

四、结果回报

1、结果回报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室间质评 EQA**”系统下载“操作手册”查阅，若遇到系统登录、数据上报相关问题，可致电010-84533392咨询。

2、回报表中内容请逐项填写，**定性和定量栏分别填写不应漏项**。请务必按照填报要求填

写，否则可能导致结果错判。如果你室所采用的定量检测试剂盒是以拷贝数/ml 为单位，**请将拷贝数/ml 换算为 IU/ml**，换算方法根据不同试剂的检测结果与该质控品的定值进行比对得出，换算系数不同的试剂会有所不同。报告定量结果时，使用科学记数法，**保留 2 位小数**，如 2.40E6，结果低于检测下限，请填写 0，否则结果无法被识别。

3、填报说明：检测体系（方法、仪器、试剂）为必选项，否则无法上报数据；**系统支持检测体系关键字搜索**，如未找到您实验室使用的检测体系请选择其他，并注明详细信息。

4、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检测结果。请仔细审核后点击“上报”，提示“上报成功”后请到“历史上报查询”中进行结果确认。在截止日期内数据可重新上报。

5、参评实验室必须严肃认真对待每一次室间质量评价活动，不允许串通或伪造结果，一经发现，对参加者的能力评定为不合格。

五、联系方式

如果参加室间质评单位遇到与质评有关的问题，请与临检中心质评室联系。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677 号山东省立医院奥体院区诚和楼 505

电话：0531-87906016

邮箱：sdccleqa@163.com、sdcclooffice@163.com

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6 年 3 月 17 日